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春节前后，全国各地区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全国人民的健康安全造成了极大威胁，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一时间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积极履行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2020年1月24日下午，长白山景区实施全面关闭。本着对游客、员工及全社会负责任的态度，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严格人员管理，重点对外地返区人员提出明确要求，严格执行返区人员自行居家隔离14天规定，强化隔离落实情况，建立疫情信息联络群，各部门及子公司按时报送员工动向及隔离情况，有效对每名员工进行跟踪监督。同时进一步加强员工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做好办公区消毒和管控，坚决遏制疫情传播扩散。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确诊病例。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长白山管委会发布的复工通知，安排复工复产。

3、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为了助力抗击疫情向当地医院捐献食材及物资数万元，并公司召集40余名党员志愿者派驻地区各交通路口配合交警等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公司董事会呼吁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本次疫情及其影响。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经营计划，促进公司的稳健成长，尽力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相信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必将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全国人民共同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之际，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及时响应，勇于担当，为疫情防控攻坚战贡献力量。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说明

1.根据地方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与要求，公司旗下旅游景区和酒店等相关业务已暂停运营，恢复时间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一步确定。

2、公司密切关注疫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是员工的坚强后盾，全力保护全体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

二、公司本次抗击疫情措施

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防疫工作、资产安全、经营恢复工作等进行了综合部署。

1、以保护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首要工作，启动一系列防疫响应措施。

(1)公司积极做好员工的宣传、引导与管理，对假期中员工行动轨迹及接触人群等进行摸排，宣贯安全防护知识与要求，关心员工与其家人的身心健康。

(2)公司严格按照政府规定要求，调整员工的返岗时间，遵守隔离管控规定，保障员工安全，防止疫情传播。

(3)公司加强消杀、防疫、健康管理措施，为值班员工购买安全防护用具、用品，并对返岗情况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防控流程、防控措施、消毒指南、防控物资配置、工作中业务交流注意事项，异常情况处置等。

裁正本公告日，公司全体员工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

2.积极做好经营恢复的准备工作。

(1)开展线上办公，启动轮值休的弹性工作机制。

(2)积极推进产品研发、经营举措与机制创新工作，针对性讨论、优化相应提升方案。

(3)全面摸排检修各类系统与设施设备，做好各类资源的维护保养。

(4)积极开拓配套业务系统升级、开发与服务器后台部署等工作。

公司后续仍将响应地方政府防控部署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经营进行调整，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27

转债代码:113016

转股代码:191016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小康股份”）拟以东风小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或“交易对方”）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或“目标公司”）50%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东风小康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风小康100%的股权。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98）。《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等文件。

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等公告。

2019年10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等文件。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告》（公告编号:2019-131）。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2020年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期，但延长期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1月31日。

自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其他省市也相继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工作造成了如下直接影响：

标的公司东风小康注册地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整车生产基地集中在重庆市和湖北省十堰市，同时，本次重组的审计及评估机构的部门均来自湖北省武汉市，受疫情影响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为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本着对社会和员工负责的态度，虽然远程核查和中介机构无法因此中断，但当前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现场审计和核查工作因故暂停，从而导致本次更新财务数据所需的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开展。

2019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等公告。

2019年10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等文件。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投资旗下偏股型 公募基金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决定出资5亿元（含全资子公司天弘创新管理有限公司）申购天弘基金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

我们将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一如既往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立案调查通知书》（甘调查通字201902号-2019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高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尚未结案，上述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的调查工作。

公司因2016年至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13日起暂停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8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04,18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75.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

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证高铁路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 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约定的相关，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60129）、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60128）将暂停定期份额折算，暂停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将暂停交易。

截至2020年2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48,21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623.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2月4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份额的价格可能将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